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11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公司董事长吴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就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盐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配套流动资金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13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配股募集资金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议案获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相关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向深盐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符合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符合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公司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12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2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306,961,7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82,620,492.69元，全部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和黄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到位，并经天健健华(2020)79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委托贷款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对项目股东主体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高速公路”)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上述委托贷款的总额不超过95,000万元，扣除与本次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1,182,620,492.69元，全部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和黄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13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2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306,961,7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82,620,492.69元，全部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和黄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到位，并经天健健华(2020)79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委托贷款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对项目股东主体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高速公路”)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上述委托贷款的总额不超过95,000万元，扣除与本次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1,182,620,492.69元，全部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和黄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12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2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306,961,7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82,620,492.69元，全部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和黄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到位，并经天健健华(2020)79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委托贷款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对项目股东主体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高速公路”)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上述委托贷款的总额不超过95,000万元，扣除与本次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1,182,620,492.69元，全部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和黄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13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2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306,961,7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82,620,492.69元，全部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和黄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到位，并经天健健华(2020)79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委托贷款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对项目股东主体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高速公路”)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上述委托贷款的总额不超过95,000万元，扣除与本次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1,182,620,492.69元，全部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和黄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12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2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306,961,7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82,620,492.69元，全部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和黄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到位，并经天健健华(2020)79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委托贷款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对项目股东主体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高速公路”)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上述委托贷款的总额不超过95,000万元，扣除与本次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1,182,620,492.69元，全部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和黄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13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2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306,961,7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82,620,492.69元，全部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和黄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到位，并经天健健华(2020)79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委托贷款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对项目股东主体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高速公路”)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上述委托贷款的总额不超过95,000万元，扣除与本次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1,182,620,492.69元，全部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和黄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12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2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306,961,7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82,620,492.69元，全部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和黄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到位，并经天健健华(2020)79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委托贷款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对项目股东主体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高速公路”)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上述委托贷款的总额不超过95,000万元，扣除与本次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1,182,620,492.69元，全部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和黄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13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2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306,961,7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82,620,492.69元，全部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和黄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到位，并经天健健华(2020)79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委托贷款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对项目股东主体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高速公路”)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上述委托贷款的总额不超过95,000万元，扣除与本次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1,182,620,492.69元，全部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和黄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p